



PIN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1079

ANNUAL
REPORT | 2021
年度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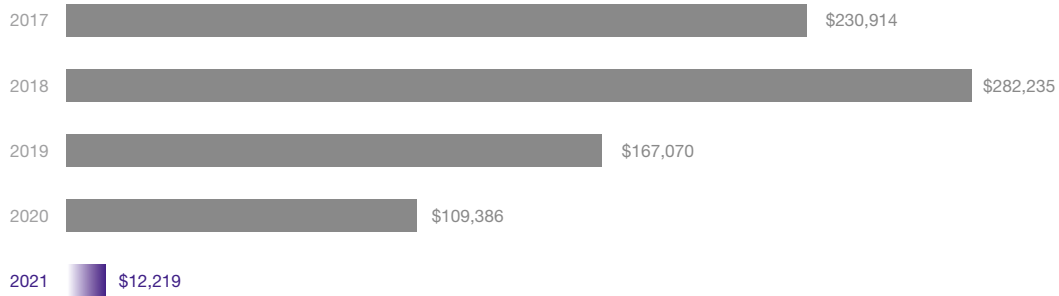
目錄

	頁次
財務摘要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5-8
董事履歷	9-13
企業管治報告	14-23
董事會報告	24-36
獨立核數師報告	37-3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0
綜合財務狀況表	41-42
綜合權益變動表	43
綜合現金流量表	44-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6-103
五年財務概要	104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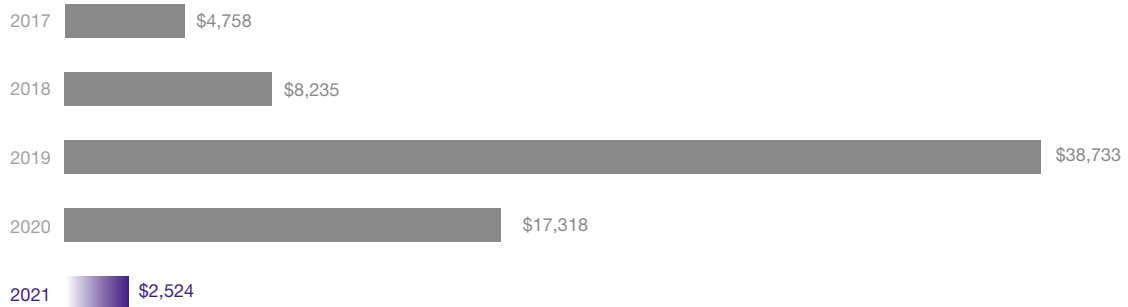
收益

單位千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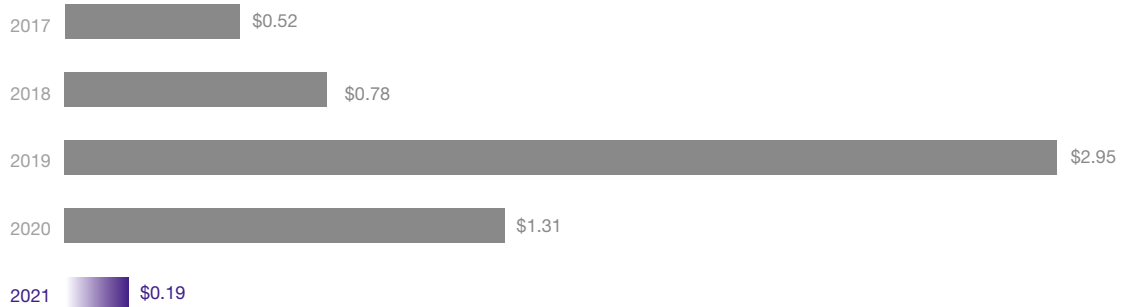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單位千美元



每股基本虧損

單位美仙



公司資料

董事會**執行董事**

張三貨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趙亨泰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辭任)

陳卓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漢章先生

周春生先生

田宏先生

公司秘書

陳卓豪先生

授權代表

張三貨先生

陳卓豪先生

審核委員會

蘇漢章先生 (主席)

周春生先生

田宏先生

薪酬委員會

蘇漢章先生 (主席)

張三貨先生

周春生先生

田宏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三貨先生 (主席)

蘇漢章先生

周春生先生

田宏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88-98號

中環88 12樓B室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廣東省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廣東省分行)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獨立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股份代號

1079

本公司網站<https://www.irasia.com/listco/hk/pine>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年度報告。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為約12,219,000美元，較去年減少約89%。本公司去年的毛損約1,264,000美元轉為本年度的毛利約4,392,000美元。本集團產生的虧損為約2,091,000美元，而去年的虧損為約19,253,000美元。

於本年度，商業環境充滿不確定性及動盪，因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而引致，並因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與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之間的地緣政治動盪而中斷。商業活動及生活的許多方面均受到封鎖、社交距離、旅行限制及其他遏制COVID-19的措施的影響。不斷升級的中美對抗為資本、技術及商業的持續自由流動製造了障礙。

業務展望

董事會預期全球經濟及零售環境將繼續不明朗及充滿挑戰。本集團一直密切關注COVID-19疫情的發展，並將採取審慎態度，適時調整業務策略以應對挑戰。本集團亦將不時繼續評估COVID-19疫情對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所有業務夥伴、客戶、供應商及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致以衷心謝意。本人亦對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付出的努力及奉獻深表感謝。

主席
張三貨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主要表現指標

	經審核業績		變動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表現指標			
收益(千美元)	12,219	109,386	(97,167)
毛利/(毛損)(千美元)	4,392	(1,264)	5,656
年度虧損(千美元)	(2,091)	(19,253)	17,162
每股虧損—基本(美仙)	(0.19)	(1.31)	1.12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千美元)	649	3,702	(3,053)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變動
財務健康指標			
流動資產淨值(千美元)	16,525	16,543	(18)
流動比率(倍數)	5.17	4	1.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千美元)	26,534	28,832	(2,298)

財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12,219,000美元，較去年的約109,386,000美元減少約89%。本公司毛利扭虧為盈，由去年毛損約1,264,000美元轉為本年度毛利約4,392,000美元。

經營開支(包括銷售及分銷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融資成本)由去年的約14,949,000美元下降約7,215,000美元或約48%至本年度的約7,734,000美元。經營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整個年度對支出的進一步嚴格控制所致。

於本年度，並無商譽減值虧損，而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有所減少。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其他收益約為967,000美元，而去年的其他虧損約為3,228,000美元。變動主要乃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回以及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減少所致。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524,000美元，而去年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7,318,000美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總值約為20,484,000美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則約為22,053,000美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總額約為3,959,000美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則約為5,510,000美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淨值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約為16,525,000美元及約26,534,000美元(二零二零年：約16,543,000美元及約28,832,000美元)。

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界定為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從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4增加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5.17。本集團透過內部產生之現金流及銀行提供之銀行融資開展其業務。本集團繼續維持審慎措施管理其財務需求。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約185,000美元(二零二零年：約193,000美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已被抵押，以作為本集團獲授予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4,252,000美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4,784,000美元。銀行借款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702,000美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1,497,000美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狀況穩健，擁有淨現金及銀行結餘(總現金及銀行結餘減總銀行借款)約3,287,000美元(二零二零年：淨現金及銀行結餘約3,550,000美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總負債約為6,223,000美元，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年結日減少約1,231,000美元或約17%。減少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1,882,000美元以及銀行借款增加約795,000美元。

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健的財務及現金狀況。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透過發行本公司新股份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本公司股本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1,326,701,73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二零二零年：1,326,701,739股股份)。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乃基於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為約16%(二零二零年：約17%)。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美元、港元、加元及人民幣進行買賣交易。本集團的政策是以相同貨幣繼續保持在買賣方面的平衡。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外匯對沖的安排。董事認為本集團就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的交易風險保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業務回顧

中美貿易糾紛以及COVID-19疫情已持續一年有餘，對全球經濟及消費者信心以及我們二零二一年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品牌產品

本年度，分部收益為約2,000美元，較上年度約55,369,000美元減少約100%。分部虧損減至約2,314,000美元，而上年度虧損則為約13,767,000美元。

其他品牌產品

其他品牌產品之收益為約4,294,000美元，較上年度約39,740,000美元下降約89%。分部虧損減至約1,010,000美元，而上年度虧損為約1,928,000美元。

放債服務

本年度，分部收益為約1,163,000美元，較上年度約1,101,000美元增加約6%。而分部溢利為約993,000美元，較上年溢利約736,000美元增加約35%。

貿易業務

本年度，本分部並無產生任何收益，而上年收益約為6,308,000美元。分部虧損為約268,000美元，較上年虧損約127,000美元增加約111%。

電腦軟硬件及系統開發服務

本年度，分部收益為約6,760,000美元，較上年度約6,868,000美元減少約2%。毛利率由去年的約42%微升至本年度的約45%。因此，去年分部虧損約730,000美元轉為本年度分部溢利約1,153,000美元。分部溢利的增加主要乃因毛利增加，且本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去年則確認約481,000美元。

業務前景

展望未來一年，COVID-19疫情(「疫情」)的發展仍是最主要的不確定因素，再加上日益加劇的地緣政治風險，預計將會妨礙全球經濟的復甦。

本集團於未來一年的前景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疫情能夠完全得到遏制的速度。展望未來，疫情將對不同業務分部產生持續影響。本集團將於疫情期間保持警惕並採取必要措施，以將對本集團的業務及員工產生的負面影響降至最低。

鑒於上述挑戰，儘管如此，本集團管理層有信心機會仍然存在，且本集團深信其可以持續取得成功並發揮其競爭力以及優勢。

本集團核心團隊將持續憑藉其獨立軟件研發(「研發」)能力以鞏固研發技術優勢，並爭取自二零二一年及之後在中國計算機軟件及系統開發服務領域獲得更多的市場份額。

主要投資及重大收購及／或出售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或出售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下一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確保其僱員薪酬按現行人力市場狀況、個人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及定期檢討其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06名僱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薪酬按市場慣例釐定，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障、保險計劃、退休福利計劃、酌情花紅及僱員購股權計劃。於本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約5,981,000美元，而於上一年度則為約9,529,000美元。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無)。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於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取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整個年度及於本年報日期已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捐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二零二零年：無)。

環境政策及遵守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作為一間具社會責任的企業，本集團致力維持較高要求之環境及社會標準，以確保其業務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已遵守所有與其業務有關的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健康及安全、工作環境條件、就業及環境。本集團明白有賴所有人的參與及貢獻才能成就美好將來，亦因此鼓勵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參與環境及社會活動，惠及整個社區。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緊密關係，加強與其供應商之間的合作，並為其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以確保可持續發展。

一份由專業第三方編撰的本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財政年度結算日後五個月內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獨立刊登。

董事履歷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三貨先生(「張先生」)，55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加入本公司，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主席」)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負責整體策略規劃及為本公司制定企業策略。

張先生自山西財經大學畢業，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並自長江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礦業、投資、融資及其他行業的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除上述者外，張先生亦為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綠領」)(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之執行董事。

陳卓豪先生(「陳先生」)，54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加入本公司並擔任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陳先生於一九八九年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三年自曼徹斯特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過去的20年間，陳先生歷任數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財務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等職位。彼現時為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6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亦為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0)及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6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僅供識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漢章先生(「蘇先生」)，65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蘇先生為會計師事務所何鐵文蘇漢章梁樹賢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董事，且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加拿大公認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商學學士學位，現為中國北京、遼寧、四川、新疆、青海及廣東多所大學及學院之客座教授。彼在製造、批發及貿易商業部門擁有豐富經驗，以及在香港、中國及加拿大多家公司擔任公職。

蘇先生為鼎石資本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起亦出任YGM貿易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5)及長江製衣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4)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蘇先生擔任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蘇先生為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兩間公司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蘇先生亦擔任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3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春生先生(「周先生」)，55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加入本公司，現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周先生現任長江商學院常駐教授。彼曾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院長助理、高層管理者培訓與發展中心主任及金融教授。彼為著名經濟學家，亦是國家傑出青年研究學者基金得主，為香港大學榮譽教授及香港城市大學客座教授，及曾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首屆及第二屆上市委員會委員。周先生持有北京大學數學碩士學位及美國普林斯頓大學金融經濟學博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五年獲普林斯頓大學最優博士生榮譽獎學金(Harold Dodds獎學金)。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周先生先後受聘於加州大學及香港大學商學院。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至十二月，周先生應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邀請擔任中國證監會規劃發展委員會委員(副局級)。彼亦成為光華管理學院金融系主任。周先生在金融投資、證券市場、資本運營與金融衍生工具分析領域造詣精深。

周先生現為昆吾九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053)(「**昆吾控股**」)之獨立董事。周先生亦為南大傲拓科技江蘇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退市，股份代號：834876)之董事。周先生亦擔任中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3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及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分別擔任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8)(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6)(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00)(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綠領(股份代號：61)(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周先生亦為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退市公司，股份代號：000979)(「**中弘控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及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彼亦分別為國盛金融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670)及傳化智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010)(兩間公司股份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弘控股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收到中國證監會發出的《調查通知書》，聲稱二零一七年財務報告載有若干虛假資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的有關規定，中國證監會已就該指稱進行調查。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已發佈《行政處罰決定書》及《市場禁入決定書》，周先生獲警告並被罰款人民幣30,000元。深圳證券交易所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發佈《關於對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相關當事人給予紀律處分的決定》(「**深交所決定**」)。根據深交所決定，中弘控股發生四起違規事件，載列如下：

- (i) 中弘控股與三亞鹿回頭旅遊區開發有限公司及海南新佳旅業開發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股權收購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根據框架協議，中弘控股已付相關代價人民幣6,150,000,000元(「**該付款**」)，相當於中弘控股於二零一六年經審核資產淨值約63%。該付款的決定乃由中弘控股的實際控制人作出，惟未經中弘控股的董事會及股東批准，而中弘控股未就該付款作出任何公告。中弘控股之財務總監兼董事知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但是其未能及時履行其報告義務。

- (ii)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中弘控股之董事會及監事會批准關於使用部分閒置資金補充集團流動資金的決議。同日，中弘控股自資金賬戶中轉出人民幣2,680,000,000元至中弘控股基本賬戶，用於償還短期貸款、贖回債券利息等。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深圳證券交易所指引》」)，一次性補充流動資金的期限不得超過12個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由於應償還約人民幣2,580,000,000元到期無法歸還，中弘控股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指引》。
- (iii) 誠如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發佈之二零一七年年業績預測所披露，中弘控股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隨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四日發佈關於修訂二零一七年年業績預測的公告(「修訂公告」)，以澄清中弘控股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人民幣2,480,000,000元。深圳證券交易所認為，修訂公告的發佈存在嚴重延誤。
- (iv)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中弘控股全資附屬公司海南如意島旅遊度假投資有限公司(「海南如意」)接獲海口市海洋和漁業局關於行政監管措施的決定(「當局決定」)。根據當局決定，海南如意罰款人民幣37,330,000元，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悉數支付。然而，中弘控股未履行其關於當局決定的披露義務。

考慮上述，深圳證券交易所決定(i)對中弘控股予以公開譴責的處分；(ii)對中弘控股當時的實際控制人、董事長及董事兼財務總監分別予以公開譴責的處分；及(iii)對中弘控股當時的若干董事及監事予以通報批評的處分，而周先生並無牽涉其中。就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周先生於重要時候並無參與中弘控股的日常管理，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亦未受到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的處分、行政處罰或批評。有關進一步詳情，詳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的公佈。

昆吾控股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五日就(其中包括)昆吾控股及昆吾控股董事會秘書(「昆吾秘書」)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江西監管局行政監管措施決定書》(「當局」及「該決定」)發出一項公告。

根據該決定，現已展開調查且昆吾控股發生一宗違規事件(「該事件」)，其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昆吾控股向法院申請以位於中國江西省南昌市東湖區董家窰路112號紫金城B座31套物業為其附屬公司昆吾九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昆吾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予以置換昆吾附屬公司被凍結的銀行賬戶資金人民幣42,4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述物業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3,503,100元，相當於昆吾控股去年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28%。

昆吾控股董事會未能就上述事項進行審議，亦未能履行披露要求，以及時發佈相關公告。上述事項僅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昆吾控股二零二零年年報中予以披露。因此，昆吾控股已違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證監會令第40號)及《關於規範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行為的通知》(證監發[2005]120號)。昆吾秘書(即負責公司信息披露的人士)未能盡職履行其職責，並對該事件負有主要責任。

當局決定採取行政監管措施，向昆吾控股及昆吾秘書出具警示信，並將其記錄於中國證監會的廉政檔案。昆吾控股應全面審查及加強公司治理、內部控制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工作，並調查是否存在其他類似違規行為。昆吾控股應當自收到該決定之日起30日內向當局提交書面報告。倘對該決定有異議，昆吾控股可以自收到該決定之日起60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出複議申請；或可以自收到該決定之日起六個月內向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訴訟。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周先生並未涉及昆吾控股的日常管理，並未受到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任何制裁、行政處罰或批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的公佈。

田宏先生(「田先生」)，56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加入本公司，現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田先生自二零一六年起擔任至正實業有限公司之首席投資顧問。田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取得山西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獲得中國銀行高級經濟師資格。田先生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九年任職於中國工商銀行。於一九九零年至二零一五年，田先生在中國銀行任職，期間曾擔任運營機構副行長、行長、部門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職務，負責企業融資、零售金融、投資銀行、金融市場及其他核心銀行業務。

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起田先生亦為綠領(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已致力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及商業道德乃本公司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之關鍵。

本公司全年均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所載之原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全年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及A.4.2條除外，有關詳情於下文「主席及行政總裁」及「委任及重選董事」說明。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第A.3段，董事被禁止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刊發之任何日子及於緊接全年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內(「禁售期」)買賣任何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本公司未經公佈之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制定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條款之明文指引(「僱員明文指引」)。

據董事會所悉，僱員並無違反僱員明文指引。

董事會

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張三貨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趙亨泰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辭任)
陳卓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漢章先生
周春生先生
田宏先生

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9至13頁董事履歷。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須予分開，不得由同一人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之職能劃分須明確設定並以書面形式載列。

由於張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起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此舉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起構成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之偏離。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均由張先生擔任，彼在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知識。本公司相信，此架構有益於鞏固及貫徹之領導，令本公司能夠有效及高效地制定及實施策略。在董事會及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督下，有平衡機制使股東之利益能充分公平地反映。本公司認為沒有迫切需要更改此架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有關彼之獨立性之年度書面確認書。蘇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9年，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3條，其進一步委任須提呈獨立決議案並經股東批准。董事會認為，蘇先生於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時已行使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判斷。儘管其服務年限，並無憑證蘇先生的獨立性，尤其於行使管理方面的獨立判斷及客觀挑戰時，並無或將不會於任何方式上受損或影響。蘇先生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交年度獨立確認書。董事會因此信納蘇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載述的獨立指引且持續獨立。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委任及重選董事

董事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委任或由董事會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而委任。在委任新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專業知識、經驗、誠信及承擔等標準。所有候選人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所載的標準。在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候選人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有關委任足夠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固定年期已訂為兩年。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111及114條，三分之一董事(主席或副主席、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除外)須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有資格膺選連任。於任何年度內獲董事會就填補臨時空缺委任的新任董事亦須在緊隨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退任，並可膺選連任。雖有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定，本公司有意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使三分之一全體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每三年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董事會及管理層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管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以及集體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管本公司之事務推動其成功發展。董事會成員應以本公司之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多種領域之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以及要求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服務及意見，以確保所有必要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定獲得遵行。彼等亦可全面獲得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讓彼等能夠作出知情決定，並履行彼等之職責及責任。董事可於要求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將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之其他職務之詳情，而董事會定期審閱各董事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時須作出之貢獻。

董事會負責決定所有重要事宜，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之職責轉授予管理層。

董事會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建立及保持董事會成員於技能、專業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性別、年齡以及兼備本公司業務不時所需之其他特長與優勢方面之多元化。該政策訂明董事會之委任將採納任人唯賢之基準，按客觀甄選條件遴選候選人，並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定期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於適當時就董事會達致多元化之可計量目標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監察達致目標的進展。

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新任董事均於首次獲委任時獲提供正式、全面及針對性入職介紹，確保新董事可適當掌握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並完全了解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規下之董事職責及責任。

董事將不斷獲得法定及監管機制發展以及業務環境之最新消息，以協助履行彼等之職責。如有必要，董事將獲安排持續簡報及專業發展。

董事須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向本公司提供彼等各自之培訓記錄。根據本公司保存的記錄，於本年度，董事透過(i)參加外部研討會、培訓課程、會議及課程；或(ii)閱讀有關企業管治常規、董事職責、上市規則、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資訊科技行業的業務發展的相關資料及最新情況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公司秘書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管本公司事務之特定方面。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已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的網站，並可應要求時供股東查閱。

各董事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各董事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本年報第3頁「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風險管理制度、審核計劃及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以及可使本公司僱員可以私密方式關注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之可能不當行為之安排。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本年度之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報告以及有關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外聘核數師之工作範圍及委聘之重大事宜，以及可使僱員以私密方式關注可能不當行為之安排。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亦已就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及賬目與本公司核數師進行兩次會面。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設立透明程序以制定薪酬政策及架構，從而確保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可參與釐定彼等自身之薪酬。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及其他相關事宜，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董事會之組成、制定及擬定提名及委任董事之相關程序、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考慮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格。於需要時可舉行額外會議。

企業管治職能

審核委員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之職能。

審核委員會舉行會議，以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法規規定、遵守標準守則及僱員明文指引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董事會不時在有需要時舉行會議。本公司會向全體董事發出至少14天的有關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之通知，彼等可將彼等認為適合之討論事項納入會議議程。會議議程連同董事會文件會於每次董事會會議舉行當日前至少3天送交全體董事，以便董事有充足時間審議有關文件。每次董事會會議之會議記錄供所有董事傳閱，以讓彼等確認會議記錄前細讀及作註解。公司秘書負責保存所有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記錄。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會議記錄

各董事出席於本年度舉行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之記錄載列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舉行會議總數				二零二零年	
	董事會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i>執行董事</i>						
張三貨先生	6/6	1/1	—	1/1		1/1
趙亨泰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起辭任)	2/2	—	—	—		1/1
陳卓豪先生	6/6	—	—	—		1/1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蘇漢章先生	6/6	1/1	2/2	1/1		1/1
周春生先生	6/6	1/1	2/2	1/1		1/1
田宏先生	6/6	1/1	2/2	1/1		1/1

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於本年度，主席亦與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而並無任何其他執行董事出席。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向主席匯報，並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於本年度，公司秘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專業培訓規定。

外聘核數師

就本年度之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應付外聘核數師之費用（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審核服務	221	412
非審核服務	-	7
— 本集團之稅項服務		
— 本集團年度業績公佈之協定程序		
	221	419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批聘用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條款，並保證外聘核數師之持續客觀性及獨立性。審核委員會已議決推薦重選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此決議已獲董事會批錄，並有待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最終審批及授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按持續基準對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全面負責，並檢討其成效。董事會亦負責就本集團的目標設立及維持適當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所設立的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無法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僅可對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於本年度，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進行檢討，涵蓋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方面。該等制度被視為有效且充足。

本集團採納一個功能性由下而上的完整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識別、評估、估值及處理。本集團的功能性領域提供處理風險的輸入數據，該等數據乃經評估及維持。風險管理制度及內部監控制度為持續、主動及系統化的過程。執行內部審核功能透過進行內部審核分配，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其將就審核中觀察到的主要監控不足提供推薦建議，以解決重大內部監控缺陷。

本集團已設立內幕消息政策，旨在提供指引確保本集團的內幕消息將平等及及時向公眾發佈。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將就各重大個別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提呈獨立決議案。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進行投票表決，且投票表決之結果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的網站上刊載。

1.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1.1 於遞交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十分之一之股東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遞交書面要求(須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1.2 有關要求必須指明大會目的及必須經遞交要求人士簽署，且可由多份格式相似並各自經一名或多名遞交要求人士簽署之文件組成。
- 1.3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核實簽名及要求。倘有關要求屬有效，則董事會將於遞交該要求日期起計21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
- 1.4 倘於遞交有效要求日期起計21日內，董事會未有正式召開大會，則遞交要求人士(或當中持有彼等全體總投票權一半以上之任何人士)可自發召開有關大會，惟任何據此召開之大會均不得於上述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遞交要求人士所召開之大會須盡量以與董事會召開大會相同之方式召開。

2.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

2.1 在(i)於遞交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全體股東總投票權(賦有於要求所涉大會上之投票權)二十分之一股東(不論人數)，或(ii)不少於100名股東以書面方式提出要求下，本公司有責任：

- (a) 向有權接收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股東發出通知，以告知任何可能於該大會上正式動議並擬於會上動議之決議案；及
- (b) 向有權獲發送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之股東傳閱不超過一千字之陳述書，以告知於該大會上提呈之任何建議決議案所述事宜或將處理之事項。

2.2 要求須經遞交要求人士簽署，並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且

- (i) 倘為對決議案通知之要求，則須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送達；及倘為任何其他要求，則須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一個星期送達。
- (ii) 連同要求遞交或呈交合理足以應付本公司有關開支之款項。

2.3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核實簽名及要求。確認請求適合及妥當後，任何此等擬定決議案的通知及任何此等陳述書，應以准許用於送達會議通告的方式，經送達該決議或陳述書的副本至各有關股東，向有權獲送交會議通告的股東發出或傳閱；至於向任何其他股東發出任何此等決議案的通知，則須以准許用於向該等股東發出本公司會議通告的方式，向其發出具該等決議案大意的通知，但該副本的送達方式或該等決議案大意通知的發出方式(視乎情況而定)，須與會議通告發出的方式相同，而送達或發出的時間，亦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與會議通告發出的時間相同，如當時不能送達或發出，則須於隨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送達或發出。

3.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至於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股東可將書面查詢發送至本公司。

附註：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

4. 聯絡詳情

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發送上述查詢或要求：

地址：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88-98號中環88 12樓B室(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提供彼等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以便本公司可回復。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而予以披露。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相當重要。本公司盡力保持與股東之間的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對其公司細則作出任何更改。本公司經更新的公司細則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的網站查閱。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本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40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業務回顧

對於本集團業務之公平回顧，連同就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表現之討論及分析，以及與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有關之重大因素，可參閱分別載於本年報第4頁及第5至8頁之「主席報告」及「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業績及業務營運受多項因素影響。

倘爆發COVID-19疫情持續更長的時期或在即將到來的冬季惡化，本集團將面臨風險。該風險將導致供應鏈、生產力以及消費者及企業需求受損。

中美之間對進口及／或出口技術及產品施加進一步的貿易限制及關稅將增加產品成本及影響消費者之消費信心、企業資本開支及全球增長。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不知悉發生的任何其他特定或必要事件從而引發風險及不確定性。

若干財務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載列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批准及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起生效。派付股息須遵守相關法律及規定，包括百慕達法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本集團已採納之財務申報準則。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並保留董事會或會認為必要時修訂或修改股息政策之權利。無法保證股息將於任何特定期間以任何特定金額派付。

本公司擬透過從股息分派及保留足夠流動資金和儲備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及把握未來增長機會之間取得平衡，為本公司股東創造長遠價值。於考慮宣派及派付股息時，董事會將考慮本集團之下列因素：

- 本集團之整體經營業績、財務狀況、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需求、流動資金狀況及未來擴張計劃；
- 本公司之留存溢利及可分派儲備金額；
-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之業務週期及或會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業績及狀況產生影響之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董事會認為相關之任何其他因素。

根據上述所載之條件及因素，董事會可在財政年度或期間建議及／或宣派股息作為：

1. 中期股息；
2. 末期股息；
3. 特別股息；及
4. 董事會或會認為合適之任何純利分派。

財政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均須由股東批准。本公司可以現金或以股代息或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根據公司細則，任何未領取之股息將被沒收復歸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定派息率，且本公司過往之股息分派記錄(如有)不得用作確定本公司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之股息水平之參考或依據。股息政策不會以任何方式構成本集團有關其未來股息之具法律約束力承諾及／或不會以任何方式令本集團有責任隨時或不時宣派股息。

末期股息

根據股息政策，董事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環境政策及遵守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作為一間具社會責任的企業，本集團致力維持高要求之環境及社會標準，以確保其業務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已遵守所有與其業務有關的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健康及安全、工作環境條件、就業及環境。本集團明白有賴所有人的參與及貢獻才能成就美好將來，亦因此鼓勵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參與環境及社會活動，惠及整個社區。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緊密關係，加強與其供應商之間的合作，並為其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以確保可持續發展。

由專業第三方編撰的本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不遲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刊載。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會所悉，本集團已於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之各重大方面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重大違犯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之關係

本集團明白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建立良好關係有助達到其當前及長遠目標之重要性。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客戶及／或其他利益相關人士概無重大分歧。

獲准許之彌償保證條文

公司細則第194條訂明，董事可從本公司之資產獲得彌償保證，就彼等之職務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之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可就此獲確保免受任何損害，惟本彌償保證不適用於因彼等自身欺詐或不忠誠而引發或遭受之事宜。董事責任保險已備妥，以保障董事免受向其索償所產生之潛在費用及債務影響。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04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年度，本集團增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約為3,000美元(二零二零年：19,000美元)。

於本年度，以上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其他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及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股本及購股權計劃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及31。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本年度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3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而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繳入盈餘	9,036	9,036
累計虧損	(53,430)	(51,588)
	(44,394)	(42,552)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可供分派。

然而，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並不會於繳入盈餘中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其於作出派付時或之後無力支付其到期負債；或
- (b) 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而少於其負債與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值。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概無贖回其於聯交所上市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買賣任何相關股份。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刊發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三貨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卓豪先生

趙亨泰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漢章先生

周春生先生

田宏先生

公司細則第111條規定，除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及聯席董事總經理外，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為建立一套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儘管本公司細則有所規定，惟本公司擬讓三分之一全體董事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於二零二一年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陳卓豪先生及田宏先生將退任，而根據公司細則第111條分別符合資格並膺選連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而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張三貨	受控制公司	714,163,680 (註1)	53.83%

註：

1. 此等相關股份由明智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明智環球」)實益擁有並以明智環球之名義登記，而明智環球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南珍創投有限公司(「南珍」)全資實益擁有。南珍繼而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張三貨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明智環球所持有之全部股份均用作明智環球融資之抵押。

於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張三貨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860,000(註1)	1.27%
陳卓豪先生	實益擁有人	19,260,000(註2)	1.45%

註：

1. 此等相關股份由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張三貨先生持有，本公司之購股權使其有權按行使價每股0.83港元認購6,000,000股股份及按行使價每股0.46港元認購10,860,000股股份。
2. 此等相關股份由執行董事陳卓豪先生持有，本公司之購股權使其有權按行使價每股0.83港元認購6,000,000股股份及按行使價每股0.46港元認購13,260,000股股份。

* 僅供識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持有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或(c)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藉以給予董事、合資格僱員或任何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人士提供獎勵或回報。計劃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修訂，董事認為計劃之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第17.04(1)條。有關計劃修訂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佈。除非予以註銷或修訂，計劃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到期。

所授出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後21日內，支付每份購股權1港元而予以接納。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通知之計劃的各有效期間隨時根據計劃之條款行使，該期間不得遲於授出日期後10年。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佈所披露，已根據計劃按行使價每股0.46港元授予若干承授人(「承授人」)(包括董事)80,140,000份購股權(「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行使價每股0.46港元為以下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5港元；(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46港元；及(iii)面值每股0.10港元。

除非獲得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於行使授予每一位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應低於以下各項中最高者：

- (1) 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 (2) 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
- (3) 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於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外，本公司可授出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達132,670,173股股份之購股權，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0% (「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有關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計劃項下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予	於本公司 擔任職務	授出日期	有效期 (含首尾兩日)	行使期 (含首尾兩日)	行使價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七月一日 未行使購 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行使購 股權數目
張三貨先生	主席兼 行政總裁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七年 九月二十一日	33.33%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33.33%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及 33.34%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0.83	6,000,000	6,000,000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十一日	5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及 5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0.46	10,860,000	10,860,000

授予	於本公司 擔任職務	授出日期	有效期 (含首尾兩日)	行使期 (含首尾兩日)	行使價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七月一日 未行使購 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行使購 股權數目
陳卓豪先生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七年 九月二十一日	33.33%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33.33%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及 33.34%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0.83	6,000,000	6,000,000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十一日	5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及 5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0.46	13,260,000	13,260,000
其他承授人	顧問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十一日	5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及 5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0.46	36,520,000	36,520,000
總計						72,640,000	72,640,000

計劃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項下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32,670,173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1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概無購股權根據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本年度，本集團概無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任何(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440,000美元)股份支付款項開支。

收購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任何時間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各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於本年度內或本年度年底，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b)及(c)條須予披露之任何競爭權益。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

除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若干董事之權益外，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示及據董事所知悉，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或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就該等股本擁有任何購股權：

公司名稱	主要股東 名稱/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 股份數目	倉位	佔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明智環球	實益擁有人	714,163,680 (註1)	好倉	53.83%
			714,163,680 (註1)	淡倉	53.83%
	南珍	受控制公司	714,163,680 (註1)	好倉	53.83%
			714,163,680 (註1)	淡倉	53.83%
	Hammer Capital Private Investments Limited	對股份持有保證 權益的人士	714,163,680 (註2)	好倉	53.83%
	張少輝	受控制公司	714,163,680 (註2)	好倉	53.83%
	曾令祺	受控制公司	714,163,680 (註2)	好倉	53.83%
PINE Technology (BVI) Limited (註3)	Simply Perfect Group Limited (「 Simply Perfect 」)	實益擁有人	1,725 (註4)	好倉	15%
			趙亨泰先生(註5)	受控制公司	1,725 (註4)

* 僅供識別

註：

1. 明智環球實益擁有714,163,680股股份，而明智環球由南珍全資實益擁有。南珍繼而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張三貨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明智環球所持有之全部股份均用作明智環球融資之抵押。
2. Hammer Capital Private Investments Limite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張少輝先生及曾令祺先生分別擁有50%權益。
3. PINE Technology (BVI) Limited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由本公司及Simply Perfect分別擁有85%及15%權益。
4. 此等股份由Simply Perfect實益擁有並以Simple Perfect之名義登記，而Simple Perfect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74%股本由前執行董事趙亨泰先生實益擁有。趙亨泰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Simply Perfect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趙亨泰先生已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5.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趙亨泰先生及其妻子梁倩美女士均實益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松景實業有限公司(「松景實業」)60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實際上無權獲發股息或松景實業之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亦不得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根據松景實業之章程細則，倘松景實業清盤，遞延股份持有人僅可在普通股持有人獲分派價值1,000,000,000港元資產後方會獲分派松景實業之餘下資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列之購股權外，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62%，而最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38%。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70%，而最大客戶則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34%。

於本年度，各董事、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薪酬政策

有關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由董事會設立，並以彼等之表現、資歷及工作能力為基準。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由董事會釐定。薪酬委員會於考慮本公司之營運業績、個別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字後，已審核本公司有關全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之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如上文所述，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藉以給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獎勵。

董事薪酬及最高薪酬人士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溢利保證

根據(其中包括)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才冕有限公司(作為買方)、里和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胡仲文先生(作為擔保人)就收購常裕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常裕集團」)之全部股權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的買賣協議(經其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賣方已向買方保證及擔保,常裕集團自上述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第一週年當日起十二個月期間(「第二期溢利保證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示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應不低於15,500,000港元(「第二期溢利保證」)。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公佈所披露,常裕集團第二期溢利保證期間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不少於15,500,000港元。因此,第二期保證溢利已獲達成。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持股比例向彼等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之條文。

審核委員會審閱末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獨立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生效。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委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生效。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項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議，以重新委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過往三年並無更換其外聘核數師。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編製本公司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件或狀況。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有關彼等對財務報表須承擔的申報責任的報告載於第37至39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兼主席
張三貨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40至103頁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根據該等準則應承擔的責任會在報告中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的部份中作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份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已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商譽及無形資產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附註18。

貴集團對商譽及無形資產的金額進行減值測試。該減值測試對我們的審核而言屬重要之舉，原因是商譽及無形資產的結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約為7,985,000美元及10,380,000美元，對綜合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此外，貴集團的減值測試涉及應用判斷且基於假設及估計。

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評估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識別情況；
- 評估客戶所聘任外部估值師的稱職、獨立性及誠信；
- 獲取外部估值報告並與外部估值師溝通以討論估值程序、所用方法及支持估值模型應用的重大判斷及假設之市場憑證；
- 評估使用價值計算的運算準確性；
- 評估主要假設的合理性(包括收益增幅、利潤率、終端增速及貼現率)；及
- 核實輸入數據的支持證據。

我們認為 貴集團的商譽及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獲現有憑證支持。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其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發出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倘我們根據已完成的工作，認為該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我們須報告該事實。就此而言，我們並無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落實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必需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則作別論。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全體股東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該等錯誤陳述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我們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之更多詳情載於香港會計師公會之網站：

<http://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and-regulations/standards/auditing-assurance/auditre/>

該詳情構成我們核數師報告之一部分。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彭漢忠

審計項目董事

執業牌照編號P05988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收益	7	12,219	109,386
銷售成本		(7,827)	(110,650)
<hr/>			
毛利／(毛損)		4,392	(1,264)
其他收入		250	301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8	967	(3,228)
銷售及分銷開支		(285)	(2,806)
一般及行政開支		(7,287)	(11,796)
<hr/>			
經營虧損		(1,963)	(18,793)
融資成本	9	(162)	(347)
<hr/>			
除所得稅前虧損		(2,125)	(19,140)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	34	(113)
<hr/>			
年度虧損	11	(2,091)	(19,253)
<hr/>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385	(346)
於附屬公司解散後外幣換算儲備重新劃分至損益		(136)	-
<hr/>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249	(346)
<hr/>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1,842)	(19,599)
<hr/>			
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524)	(17,318)
非控股權益		433	(1,935)
<hr/>			
		(2,091)	(19,253)
<hr/>			
應佔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298)	(17,608)
非控股權益		456	(1,991)
<hr/>			
		(1,842)	(19,599)
<hr/>			
每股虧損	14		
基本及攤薄(美仙)		(0.19)	(1.31)
<hr/>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91	556
使用權資產	16	282	240
商譽	17	7,985	7,985
無形資產	18	10,380	11,855
租金按金	21	94	—
		19,132	20,636
流動資產			
存貨	20	—	335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4,729	7,256
應收貸款	22	10,539	9,888
合約資產及合約成本	23	431	102
或然代價	19	—	208
可收回稅項		1	12
銀行結存及現金	24	4,784	4,252
		20,484	22,05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1,852	3,734
合約負債	23	677	140
來自一名董事的貸款	26	—	391
應付稅項		349	203
租賃負債	27	200	340
銀行借款	28	881	702
		3,959	5,510
流動資產淨值		16,525	16,54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5,657	37,17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7	91	—
銀行借款	28	616	—
遞延稅項負債	29	1,557	1,944
		2,264	1,944
資產淨值		33,393	35,23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17,045	17,045
儲備		9,489	11,787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6,534	28,832
非控股權益		6,859	6,403
<hr/>			
總權益		33,393	35,235

載於第40至10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核準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張三貨
董事

陳卓豪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美元	權益總額 千美元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盈餘賬 千美元 (附註)	匯兌儲備 千美元	購股權儲備 千美元	累計虧損 千美元			小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17,045	58,306	2,954	263	1,996	(34,564)	46,000	6,133	52,133
年度虧損	-	-	-	-	-	(17,318)	(17,318)	(1,935)	(19,253)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	-	-	(290)	-	-	(290)	(56)	(346)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290)	-	(17,318)	(17,608)	(1,991)	(19,599)
確認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附註31)	-	-	-	-	440	-	440	-	440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出資(附註33)	-	-	-	-	-	-	-	2,261	2,261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17,045	58,306	2,954	(27)	2,436	(51,882)	28,832	6,403	35,235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17,045	58,306	2,954	(27)	2,436	(51,882)	28,832	6,403	35,235
年度(虧損)/溢利	-	-	-	-	-	(2,524)	(2,524)	433	(2,091)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226	-	-	226	23	249
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226	-	(2,524)	(2,298)	456	(1,842)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17,045	58,306	2,954	199	2,436	(54,406)	26,534	6,859	33,393

附註：本集團之盈餘賬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Pine Technology (BVI)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之面值及其他儲備賬總和之差額。Pine Technology (BVI) Limited為本公司於過往年度根據本集團重組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2,125)	(19,140)
經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1	276
使用權資產折舊	349	764
預付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淨額	(201)	1,924
無形資產攤銷	1,474	1,527
融資成本	162	347
利息收入	(10)	(3)
應收合營企業之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	(2)
開發成本之減值虧損	-	110
商標之減值虧損	-	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2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	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232)
確認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	-	440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208	87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6
存貨之減值虧損撥回	-	(9,95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收入/(虧損)	38	(22,966)
存貨變動	335	41,035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租金按金變動	3,063	10,570
應收貸款變動	(651)	155
合約資產及合約成本變動	(315)	514
合約負債變動	511	142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	(2,086)	(25,267)
應收合營企業之款項變動	-	2
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895	4,185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29)	(57)
已付所得稅	(217)	(42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49	3,70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0	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	(19)
已產生開發成本	-	(163)
增加商標	-	(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232
出售人壽保單所得款項	-	50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	55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113)	(290)
償還租賃負債	(440)	(756)
新籌銀行借款	2,259	-
償還銀行借款	(1,549)	(6,134)
來自非控股股東的新貸款	4,800	-
向非控股股東還款	(4,800)	-
來自一名董事的貸款	-	391
向董事還款	(391)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34)	(6,7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22	(2,53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52	6,845
匯率變動影響	110	(57)
報告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及現金結存	4,784	4,2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存	4,784	4,2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註冊辦事處地點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已自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12樓1201室變更為更改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88-98號中環88 12樓B室，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優質電腦部件、消費性電子產品及其他、提供放債服務、貿易業務以及電腦軟硬件及系統開發業務。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美元(「**美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數。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所有與其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呈報的金額出現重大變化。

本集團未應用已發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本集團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當披露編製而成。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因應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按公平值列賬)之重估作出修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其亦要求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重大判斷之範疇及涉及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直至六月三十日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倘本集團須承擔或享有因參與實體活動而產生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且有能力透過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當本集團之現有權利賦予其目前可指示相關活動(即對實體回報有重大影響之活動)之能力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行使權力。

於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考慮其潛在投票權及由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以釐定其是否擁有控制權。在持有人能實際行使潛在投票權之情況下，方會考慮有關權利。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終止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實現溢利將予抵銷。除非交易中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抵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情況作出變動，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於本公司並非直接或間接應佔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以權益呈列。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按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間之年內損益及全面收益總額分配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續)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餘額。

本公司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未導致失去控制，則按權益交易入賬(即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的身份進行的交易)。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數額的調整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兩者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本公司擁有人所有。

業務合併及商譽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為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列賬。收購成本乃按所獲資產、所發行之權益工具及所產生之負債以及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有關成本產生及接獲服務期間確認為開支。於收購時，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收購成本超出本公司分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金額乃列作商譽。本公司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金額乃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本公司應佔議價收購之收益。

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則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減值虧損之計量方法與下述會計政策所載之其他資產之計量方法相同。商譽之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確認，且其後不會撥回。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被分配至預期將受惠於收購協同效益之現金產生單位。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股東於收購日期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比例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外幣換算****(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以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呈列，而美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首次確認時按交易日之現行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該換算政策所產生之盈虧於損益確認。

(iii) 綜合時換算

功能貨幣與本公司呈列貨幣不同之所有本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列方式折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所呈列之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支出按平均匯率折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近值，則在此情況下，收入及支出乃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外幣匯兌儲備確認。

於綜合時，換算境外實體投資淨值及借貸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外幣匯兌儲備內確認。倘境外業務獲出售，則有關匯兌差額乃於綜合損益確認並列作出售之部分盈虧。

因收購境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列作境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價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列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期間之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折舊：

	估計可使用年期
租約物業裝修	2至10年
廠房及機器	2至10年
汽車	4至6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4至6年
電腦設備	4至5年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商標

獨立收購且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攤銷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會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估計之任何變動之影響均按預期基準入賬。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之支出於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本集團之水培法產品開發所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僅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下，方獲確認：

- 所創設之資產為可予識別(例如軟件及新工藝)；
- 所創設之資產可能將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及
- 資產之開發成本能夠可靠計量。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2年以直線法計算。當並無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可予確認時，開發支出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被視作其成本)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與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重估金額(即重估當日之公平值減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報。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計使用或出售該資產並無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計量，在資產取消確認時於損益確認。

租賃**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時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使用權資產於資產可使用年期與租賃期間之較短者內按撇銷成本之比率以直線基準計算折舊。主要折舊年期如下：

辦公室物業	1至2年
-------	------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該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預付租賃付款、初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成本。租賃負債包括租賃付款以租賃內含利率(倘該利率可釐定，否則按本集團之增量借貸利率)貼現之淨現值。每項租賃付款均會在負債與融資成本之間分配。融資成本於租賃期間內於損益扣除，以產生租賃負債剩餘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在損益內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為初始租賃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低價值資產為價值低於5,000美元的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進先出法釐定。製成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之所有生產間接成本，及(如適用)外判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出售時所需之費用。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本集團轉讓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本集團既無轉讓亦不保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不保留資產之控制權時，本集團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間之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在相關合約訂明之責任解除、撤銷或失效時終止確認。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間之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倘屬於根據合約條款規定須於有關市場所規定期限內交付資產之購入或出售資產，則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入賬及終止確認，並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作初步確認，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則除外。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乃分類為以下類別：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金融資產(續)****(i)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符合以下條件則歸入此分類：

- 持有資產的業務模式是為收取合約現金流；及
- 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該等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計量。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除非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指定非持作買賣的股本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則倘金融資產並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條件，亦不符合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的條件，則列入本類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為扣除任何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後的淨額。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確認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加權平均信貸虧損，並以發生相關違約風險的金額作為加權數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金額等於該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產生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或自初始確認後該金融工具的信貨風險大幅增加。

倘於報告期末，金融工具(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的信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無大幅增加，本集團會按相等於反映該金融工具可能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引致預期信貸虧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的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續)

於報告期末將虧損撥備調整至所需金額的預期信貸虧損或撥回金額，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以隨時兌換成已知數額現金及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短期高度流通投資。銀行透支按要求償還，並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一部分，亦包括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股本工具為可證明於本集團資產之餘額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任何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借貸

借貸初始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

借貸被分類為流動負債，惟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償還日期延至報告期後至少十二個月除外。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其公平值確認，並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之影響輕微，則在此情況下按成本列賬。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包括業務合併下的或然代價)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及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客戶合約收益**

收益乃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訂明的代價參考慣常業務慣例計量以及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對於客戶付款與承諾產品或服務轉移期間超過一年的合約，乃就顯著融資成分的影響對代價進行調整。

本集團通過將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而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該合約的法律，履約責任可以在一段時間內或在某個時間點履行。倘若符合以下情況，履約責任將在一段時間內履行：

- 客戶同時獲得及消費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履約會創造或加強客戶隨著創造或加強資產而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不會創造可由本集團另作他用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擁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倘若履約責任在一段時間內履行，收益乃參照履約責任圓滿完成的進展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產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根據實際利率法確認入賬。

僱員福利**(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賦予僱員時確認。截至報告期末止已就僱員因所提供服務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病假及產假於僱員休假時始確認。

(ii) 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全體僱員均可參與該計劃。供款由本集團及僱員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作出。自損益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應向該基金支付之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續)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再能夠撤回提供該等福利及於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及參與支付離職福利之較早日期者予以確認。

股份付款

本集團向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發行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

向董事及僱員作出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按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不包括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以本集團估計最終歸屬之股份並就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作出調整後，於歸屬期間按直線法支銷。

向顧問發行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按所提供服務之公平值計量，或如所提供服務之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則按所授出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按本集團獲得服務當日計量及確認為開支。

借貸成本

直接涉及合資格資產之收購、興建或生產(即必須等待一段頗長時間始能投入作擬訂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借貸成本當作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資本化，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準備好投入作擬訂用途或出售為止。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自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以一般性借入及用於獲取合資格資產之資金為限，合資格作資本化之借貸成本金額乃透過該項資產之支出所採用之資本化比率而釐定。資本化比率乃適用於本集團借貸(於有關期間內尚未償還)之借貸成本之加權平均數，惟特別為獲取合資格資產而作出之借貸則除外。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稅項**

所得稅指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內確認的溢利不同，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且不包括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制定或實質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以及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將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務抵免情況下方予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首次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予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有關投資於附屬公司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按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制定之稅率計算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應用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相關或直接於權益確認者除外，於該情況下，該等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而可能產生之稅項結果。

倘有可依法執行權利動用即期稅項資產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構徵收之所得稅相關，且本集團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以互相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連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或實體為本集團關連方。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層人員之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即為該計劃，則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實體屬其中一部分之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人員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分部匯報**

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於財務報表內呈報的金額，是根據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就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不同行業之業務表現的財務資料中識別出來。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於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倘符合上述大部分該等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資產減值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會每年進行減值檢討，並當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就減值進行檢討。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審閱其有形及其他無形資產(商譽、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存貨及應收款項除外)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有關減值情況，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以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減幅。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加至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按此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已釐定(扣除攤銷或折舊)之賬面值。所撥回之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款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所撥回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增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現行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須流出經濟利益，並可作出可靠之估計，則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期履行責任之開支現值計提撥備。

倘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不大，或不能可靠估計該數額，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有關潛在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則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業務狀況之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之報告期後事項為調整事項，並反映於財務報表。並非調整事項之呈報期後事項，倘屬重大時，則於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4. 主要估計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乃報告期末關於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在下個財政年度可導致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產生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討論如下。

(a)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

釐定商譽及無形資產是否減值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及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需要本集團估計預期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商譽及無形資產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分別約為7,985,000美元及10,380,000美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確認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二零二零年：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116,000美元)。減值虧損計算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附註18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主要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b) 應收貸款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已就向借款人授出新貸款設計監控程序，並參考借款人之信貸質素對現有應收貸款進行年度審閱。於釐定無抵押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無抵押應收貸款之信貸質素，並參考借款人之信貸記錄，包括拖欠或延遲付款、無抵押應收貸款之貸款利息之過往清償情況及於報告期末後之清償情況、借款人之財務背景及於各報告期末可獲得之借款人財務資料。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倘實際結果或對應收貸款可收回性之預期有別於原先估計，有關差異將影響應收貸款之賬面值及有關估計出現變動期間內之呆賬撥備或撥回。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無抵押應收貸款之賬面值約為10,539,000美元(二零二零年：約9,888,000美元)。於兩個年度內均無確認撥備或減值虧損。

(c)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客戶及債務人欠付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存疑時，即作出呆賬撥備。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約為4,823,000美元(二零二零年：約7,256,000美元)。在釐定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時，管理層基於若干該等因素，包括債務賬齡、過往清償記錄、其後之清償情況、未來預期清償計劃、與客戶及債務人的業務關係以及客戶及債務人的信貸評估，作出假設並運用判斷以評估貿易應收款項之可回收性。董事認為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所用之估計或假設不會有重大改變。然而，當未來實際結果或預期比原估計減少或增加時，可能會產生額外或撥回之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活動令其面臨多項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項目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及尋求盡量降低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外幣風險甚微，此乃由於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設立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外幣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b) 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銀行結存及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本集團面臨集中之信貸風險，因為其貿易應收款項之主要部分來自少數幾名客戶。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貿易應收款項約61%(二零二零年：55%)。於放債服務分部方面，本集團三大借款人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貸款約36%(二零二零年：39%)。本集團透過密切監控信貸期授予及信貸限額管理其信貸風險，並採取跟進措施追討逾期債務。此外，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每項個別貿易債務及個別債務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充足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顯著降低。

由於交易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銀行結存及現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與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相關之責任時所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之賬面值。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存在於其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為盡量減少信貸風險，董事定期檢討各個別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應收款項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顯著降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透過比較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的違約風險與首次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考慮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有否於各報告期內按持續基準大幅增加。本集團考慮可得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尤其使用下列資料：

- 內部信貸評級；
- 外部信貸評級；
- 預期導致借款人履行責任能力出現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借款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變動；
- 同一借款人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出現顯著增加；及
- 借款人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借款人的付款狀況變動。

倘作出合約付款的債務人逾期超過30日，則假定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當交易對方無法於合約付款到期時60日內支付款項，則屬金融資產違約。

金融資產於合理預期無法收回(例如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時撇銷。倘債務人於逾期360日後未能履行合約付款，則本集團通常會撇銷有關貸款或應收款項。倘貸款或應收款項已經撇銷，本集團(在實際可行及符合經濟效益的情況下)會繼續採取強制行動試圖收回到期應收款項。

本集團將非貿易應收貸款分為兩類用以分別反映其信貸風險，及貸款虧損撥備如何按兩種類別分別釐定。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考慮各類別的過往虧損率，並就前瞻性數據進行調整。

類別	定義	虧損撥備
良好	違約風險低及償還能力強	12個月預期虧損
不良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虧損

由於所有該等貸款的違約風險低且擁有較強的償債能力以履行彼等之責任，故該等貸款全部被視作低風險且歸入「良好」類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和預計流動資金需求，藉此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12個月內或 按要求 千美元	超過1年 千美元	已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美元	賬面值 千美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852	-	1,852	1,852
銀行借款	930	624	1,554	1,497
	2,782	624	3,406	3,349

	12個月內或 按要求 千美元	超過1年 千美元	已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美元	賬面值 千美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3,734	-	3,734	3,734
銀行借款	710	-	710	702
來自一名董事的貸款	391	-	391	391
	4,835	-	4,835	4,827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有關銀行結存及銀行借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管理層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管理層認為有關銀行結存及銀行借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極微，因此，並未就兩個年度呈列敏感度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e) 公平值

綜合財務狀況表反映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f) 於六月三十日之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862	21,03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	208
	19,862	21,238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3,349	4,827

6.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以下公平值計量披露使用公平值層級，將計量公平值所用估值技術的輸入數據分為三個層級：

第一級輸入數據：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得出之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的未調整價格。

第二級輸入數據：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

第三級輸入數據：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集團之政策為於發生導致轉撥之事件或情況變動當日確認三個層級之間的轉入及轉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公平值計量(續)

(a) 於二零二零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層級披露：

	公平值計量採用之層級：			總計
	第一級 千美元	第二級 千美元	第三級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或然代價	-	-	208	208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總計	-	-	208	208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概無轉撥，第三級亦無轉入或轉出。本集團之政策為於公平值層級發生轉撥之報告期末確認有關轉撥。

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就財務申報進行所需之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計量(包括第三級公平值計量)。財務總監直接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匯報此等公平值計量。財務總監與董事會每年至少兩次討論估值程序及有關結果。

(b) 根據第三級按公平值計量的負債對賬：

	或然代價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於報告期初	208	1,078
於損益確認的虧損總額 ^(#)	(208)	(870)
於報告期末	-	208
^(#) 包括報告期末的或然代價虧損	(208)	(870)

於損益內確認的虧損總額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列作其他收益及虧損(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公平值計量(續)

(c)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採用的估值程序及公平值計量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的披露：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所採用的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主要是：

詳情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輸入數據 增加對 公平值的影響	公平值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或然代價	蒙地卡羅模擬分析	預期波幅	14.26%	增加	
		貼現率	17.44%	減少	208

7. 收益及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言，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側重於本集團經營分部所提供各個品牌產品之銷售。本集團目前分為五個經營分部，即銷售本集團品牌產品、銷售其他品牌產品、放債服務、貿易業務及提供電腦軟硬件及系統開發服務。該五個經營分部構成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檢討有關本集團各分部之內部報告之基準。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匯集由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部。具體而言，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下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本集團品牌產品	—	以本集團之品牌名稱製造及銷售市場視頻圖像顯示卡及其他電腦零件
其他品牌產品	—	分銷其他製造商之電腦零件及消費性電子產品及其他
放債服務	—	於香港之放債服務
貿易業務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之貿易業務
電腦軟硬件及系統開發	—	於中國提供之電腦軟硬件及系統開發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銷售本集團品牌產品	2	55,369
銷售其他品牌產品	4,294	39,740
透過貿易業務銷售化學產品	-	6,308
提供電腦軟硬件及系統開發服務	6,760	6,868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11,056	108,285
放債服務產生之利息收入	1,163	1,101
總收益	12,219	109,386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之分類：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集團 品牌產品 千美元	其他 品牌產品 千美元	電腦軟硬件及 系統開發服務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主要產品／服務				
銷售市場視頻圖像顯示卡	2	-	-	2
銷售其他電腦零件	-	4,294	-	4,294
提供電腦軟硬件及系統開發 服務	-	-	6,760	6,760
總計	2	4,294	6,760	11,056
收益確認之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2	4,294	1,859	6,155
於一段時間內	-	-	4,901	4,901
總計	2	4,294	6,760	11,0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之分類：(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集團 品牌產品 千美元	其他 品牌產品 千美元	貿易業務 千美元	電腦軟硬件及 系統開發服務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主要產品／服務					
銷售市場視頻圖像顯示卡	55,369	-	-	-	55,369
銷售其他電腦零件	-	17,375	-	-	17,375
銷售消費性電子產品及其他	-	22,365	-	-	22,365
透過貿易業務銷售化學產品	-	-	6,308	-	6,308
提供電腦軟硬件及系統開發服務	-	-	-	6,868	6,868
總計	55,369	39,740	6,308	6,868	108,285
收益確認之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55,369	39,740	6,308	255	101,672
於一段時間內	-	-	-	6,613	6,613
總計	55,369	39,740	6,308	6,868	108,2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銷售本集團品牌產品及其他品牌產品以及化學產品貿易

本集團為客戶製造及銷售市場視頻圖像顯示卡、其他電腦零件、消費性電子產品及其他本集團品牌產品以及其他品牌產品及化學產品。於產品的控制權轉移(即產品交付予客戶)，且概無未履行的義務或會影響客戶接受產品及客戶已獲取產品的合法所有權時，則會確認銷售。

以批量折扣出售的產品乃以12個月期間的銷售總額為基準(如有)。該等銷售的收益乃根據合約訂明的價格扣除估計批量折扣後確認。累積經驗可用於估計並運用預期價值法訂定批量折扣。就銷售產生的應付客戶預期批量折扣確認合約負債。

向客戶作出的銷售一般獲授90日至180日的信貸期。新客戶或須支付按金或於交付商品時以現金付款。已收取按金確認為合約負債。

應收款項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由於付款到期前僅須待時間過去，故代價於此時間點為無條件。

提供電腦軟硬件及系統開發服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電腦軟硬件及系統開發服務。當完全履行電腦軟硬件及系統開發服務合約履約責任的進度可合理計量時，採用完工百分比法確認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並會在計量時參考所進行的工作調查。此方法提供對完工百分比的最可靠估計。

當完全履行電腦軟硬件及系統開發服務合約履約責任的進度無法合理計量時，僅在預期可收回已產生合約成本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收益。

客戶根據合約訂明的付款時間表向本集團支付合約價格。倘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超出付款，將會確認合約資產。倘付款超出所提供的服務，則會確認合約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提供電腦軟硬件及系統開發服務(續)

某些系統集成合約包括多個可交付成果，如軟硬件安裝。倘安裝簡單，不包括集成服務並可由另一方執行，則該安裝將作為單獨的履約義務。

倘合約包括安裝硬件，硬件的收益於硬件交付之時且合法所有權已轉移以及客戶已接納硬件之時確認。

合約價格按履約責任的相關獨立售價分配至履約責任。獨立售價乃應用預期成本加利潤方法釐定。

本集團按經營及呈報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集團 品牌產品 千美元	其他 品牌產品 千美元	放債服務 千美元	貿易業務 千美元	電腦軟硬件及 系統開發服務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收益						
對外銷售	2	4,294	-	-	6,760	11,056
貸款利息收入	-	-	1,163	-	-	1,163
	2	4,294	1,163	-	6,760	12,219
分部業績	(2,314)	(1,010)	993	(268)	1,153	(1,446)
利息收入						10
未分配企業開支						(527)
融資成本						(162)
除所得稅前虧損						(2,1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集團 品牌產品 千美元	其他 品牌產品 千美元	放債服務 千美元	貿易業務 千美元	電腦軟硬件及 系統開發服務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收益						
對外銷售	55,369	39,740	-	6,308	6,868	108,285
貸款利息收入	-	-	1,101	-	-	1,101
	55,369	39,740	1,101	6,308	6,868	109,386
分部業績	(13,767)	(1,928)	736	(127)	(730)	(15,816)
利息收入						3
未分配企業開支						(2,980)
融資成本						(347)
除所得稅前虧損						(19,140)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為各分部所招致或產生之毛損或毛利，已扣除各分部直接應佔之銷售及分銷成本與行政成本，但未分配利息收入、企業開支及融資成本。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呈報之計算方法。

計量本集團之呈報時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此乃由於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有關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集團 品牌產品 千美元	其他 品牌產品 千美元	放債服務 千美元	貿易業務 千美元	電腦軟硬件及 系統開發服務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預付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	-	-	256	(457)	(201)
無形資產攤銷	1	-	-	-	1,473	1,47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7	-	-	-	-	1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	-	21	21
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	-	-	-	-	208	2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集團 品牌產品 千美元	其他 品牌產品 千美元	放債服務 千美元	貿易業務 千美元	電腦軟硬件及 系統開發服務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1,443	-	-	-	481	1,924
無形資產攤銷	54	-	-	-	1,473	1,527
使用權資產折舊	413	-	-	-	-	4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95	-	-	21	116
撥回應收合營企業之款項之 減值虧損	(2)	-	-	-	-	(2)
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	-	-	-	-	870	870
開發成本之減值虧損	110	-	-	-	-	1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2	-	-	-	-	2
商標之減值虧損	6	-	-	-	-	6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92	-	-	-	-	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32)	-	-	-	-	(2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主要來自位於加拿大、美國、亞洲及歐洲之客戶及按其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按金除外)的資料詳述如下：

	按外界客戶劃分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加拿大	14	17,375	-	-
美國	4,282	50,362	-	79
亞洲	7,923	23,491	19,038	20,557
歐洲	-	17,651	-	-
其他	-	507	-	-
	12,219	109,386	19,038	20,636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銷售其他品牌產品		
客戶A	4,143	2,317
提供電腦軟硬件及系統開發服務		
客戶B	1,520	1,401
客戶C	1,443	372
	7,106	4,090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客戶A、客戶B及客戶C對本集團收益的貢獻不超過10%，所示數字僅供比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預付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201	(1,924)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838	(458)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208)	(870)
解散附屬公司之收益	136	—
應收合營企業之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	2
開發成本之減值虧損	—	(1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2)
商標之減值虧損	—	(6)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	(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232
	967	(3,228)

9.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銀行借款	69	290
向一名非控股股東貸款	44	—
其他借款	20	—
租賃負債	29	57
	162	3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5	5
中國企業所得稅	160	183
中國股息收入預扣稅	188	151
	353	33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利得稅	-	(6)
中國企業所得稅	-	6
遞延稅項(附註29)	(387)	(226)
所得稅(抵免)/開支	(34)	113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根據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計算。首200萬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徵稅，而餘下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的稅率徵稅。本集團已選擇其中一間香港附屬公司應用兩級利得稅稅率。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項支出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所得稅(抵免)/開支與除所得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2,125)	(19,140)
按30%之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附註)	(638)	(5,74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931	6,07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655)	(773)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312)	(364)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063	794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38	30
來自中國收入的預扣稅之遞延稅項撥備	-	151
與中國附屬公司不可分派盈利有關之遞延稅項	-	(5)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461)	(75)
其他	-	20
所得稅(抵免)/開支	(34)	113

附註：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營運所在司法權區之稅率乃用作適用稅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年度虧損

本集團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開發成本	-	53
商標	1	1
客戶關係	1,473	1,473
核數師酬金	221	412
已售存貨成本	4,313	110,3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1	276
使用權資產折舊	349	764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0)	(3)
短期租賃開支	373	690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2)		
薪金、花紅及津貼	5,778	9,18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3	115
應付董事的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	-	227
	5,981	9,529
應付顧問的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	-	213
存貨減值虧損撥回(已計入已售存貨成本)	-	(9,9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千美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美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i>執行董事</i>				
張三貨先生	167	-	-	167
趙亨泰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辭任)	6	52	1	59
陳卓豪先生	167	-	-	167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周春生先生	18	-	-	18
蘇漢章先生	18	-	-	18
田宏先生	18	-	-	18
總計	394	52	1	447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千美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美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美元	股份付款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i>執行董事</i>					
張三貨先生	167	442	-	104	713
趙亨泰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辭任)	15	153	2	-	170
陳卓豪先生	167	-	-	123	290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周春生先生	18	-	-	-	18
蘇漢章先生	18	-	-	-	18
田宏先生	18	-	-	-	18
總計	403	595	2	227	1,2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續)**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於年內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二零二零年：三名)董事，彼等之薪酬於上文呈列之分析內反映。餘下兩名(二零二零年：兩名)人士之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364	350
	364	350

薪酬介於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2	2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3. 股息

呈報的兩個年度均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14. 每股虧損**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2,524,000美元(二零二零年：17,318,000美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326,702,000股(二零二零年：1,326,702,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所有潛在普通股的影響均為反攤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約 物業裝修 千美元	廠房及機器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美元	電腦設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4,866	13,682	1,171	891	2,594	23,204
匯兌調整	(15)	(38)	(5)	(1)	(54)	(113)
添置	14	-	-	1	4	19
撤銷	(4,449)	(10,552)	(10)	(190)	(1,691)	(16,892)
出售	-	(2,023)	(154)	(246)	(171)	(2,594)
<hr/>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	416	1,069	1,002	455	682	3,624
匯兌調整	-	-	5	1	72	78
添置	-	-	-	-	3	3
撤銷	-	-	-	-	(3)	(3)
<hr/>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416	1,069	1,007	456	754	3,702
<hr/>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4,827	13,638	547	886	2,477	22,375
匯兌調整	(13)	(36)	(6)	-	(50)	(105)
本年度撥備	51	42	169	1	13	276
減值虧損	-	-	-	-	2	2
撤銷時對銷	(4,449)	(10,552)	(10)	(188)	(1,687)	(16,886)
出售時對銷	-	(2,023)	(154)	(246)	(171)	(2,594)
<hr/>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	416	1,069	546	453	584	3,068
匯兌調整	-	-	2	1	62	65
本年度撥備	-	-	169	1	11	181
撤銷時對銷	-	-	-	-	(3)	(3)
<hr/>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416	1,069	717	455	654	3,311
<hr/>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	-	290	1	100	391
<hr/>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	-	456	2	98	556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使用權資產

披露租賃相關項目：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於六月三十日：		
使用權資產		
— 辦公室物業	282	240

本集團根據未貼現現金流量之租賃負債的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 少於1年	218	356
— 1至2年	96	—
	314	356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辦公室物業	349	764
租賃利息	29	57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373	690
使用權資產折舊	—	92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469	813
添置使用權資產	391	—

本集團租賃各類辦公室物業。租賃協議通常為1至2年的固定期限。租賃條款乃根據個別基準磋商，其中包含諸多不同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約，且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商譽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商譽	7,985	7,985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商譽乃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將從該業務合併中受惠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收購常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常裕集團」)產生之商譽之賬面值已分配至電腦軟硬件及系統開發分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約30,337,000美元(二零二零年：約28,146,000美元)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基於其使用價值釐定。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與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之間的餘量約為1,512,000美元(二零二零年：約328,000美元)。貼現現金流量法使用的主要假設包括有關貼現率、增長率及預算毛利率以及期內收益的假設。本集團利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值之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之除稅前比率估計貼現率。增長率乃以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業務之地區之長期平均經濟增長率為基準。預算毛利率及收益乃以過往慣例及對市場發展之預期為基準。

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六年的預測年度採用約46%至47%的毛利率(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的預測年度採用約48%至55%的毛利率)，且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六年的預測年度採用約31%至36%的純利率(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的預測年度採用約33%至43%的純利率)。

本集團根據獲董事批准涵蓋未來五年之最近期財政預算，按3%(二零二零年：3%)的增長率預測剩餘年期而編製現金流量預測。該比率並無超逾相關市場之平均長期增長率。

本集團用於貼現本集團電腦軟硬件及系統開發業務的預測現金流量的除稅前貼現率為21.24%(二零二零年：21.31%)。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漢華」，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

管理層已考慮估值所採用的主要假設，並已據此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不會導致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

	開發成本 千美元 (附註a)	商標 千美元 (附註b)	客戶關係 千美元 (附註c)	總計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5,299	274	14,707	20,280
匯兌調整	(120)	—	—	(120)
添置	163	7	—	170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5,342	281	14,707	20,330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5,299	272	1,381	6,952
匯兌調整	(120)	—	—	(120)
本年度撥備	53	1	1,473	1,527
減值虧損	110	6	—	116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	5,342	279	2,854	8,475
匯兌調整	—	1	—	1
本年度撥備	—	1	1,473	1,474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5,342	281	4,327	9,950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	—	10,380	10,380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	2	11,853	11,855

附註：

- (a) 開發成本之攤銷期為兩年。

於各報告期末，董事對本集團之開發成本進行審閱，並釐定本集團品牌產品分部項下之開發成本之可收回金額極少。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有關該等開發成本之減值虧損約110,000美元已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續)

附註：(續)

- (b) 上述商標之使用年期有限，並以直線法按剩餘使用年期或二十年(兩者中較短者)攤銷。

於各報告期末，董事對本集團商標進行審閱，並釐定本集團品牌產品分部項下之商標之可收回金額極少。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有關該等商標之減值虧損約6,000美元已於損益確認。

- (c) 本集團之客戶關係源自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收購常裕集團。客戶關係之剩餘可使用年期為8年(二零二零年：9年)。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17。

19. 或然代價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溢利保證	-	208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才冕有限公司(「才冕」)(作為買方)與里和有限公司(「里和」)(作為賣方)及胡仲文先生(作為擔保人)就收購常裕集團之全部股權(「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經其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統稱為「買賣協議」)，總代價為220,800,000港元。總代價包括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220,8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完成日期」)完成。

溢利保證指里和(作為賣方)以才冕(作為收購事項的買方)為受益人作出的擔保，保證常裕集團(i)自完成日期起十二個月期間；(ii)自完成日期第一週年當日起十二個月期間；及(iii)自完成日期第二週年當日起十二個月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示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應分別不低於14,500,000港元、15,500,000港元及16,500,000港元(「溢利保證」)。倘未達成溢利保證，里和及／或胡仲文先生(即賣方擔保人)須向才冕賠償相關保證期間現金總差額之23.7倍數額，而有關賠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220,800,000港元(即收購事項代價金額)。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或然代價(續)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然代價之公平值約人民幣1,481,000元(相當於約208,000美元)乃基於漢華(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估計。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約208,000美元(二零二零年：約870,000美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損益內確認。

20. 存貨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製成品	-	335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即期		
貿易應收款項	3,081	6,192
減：呆賬撥備	(54)	(496)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3,027	5,69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02	1,560
	4,729	7,256
非即期		
租賃按金	94	-
	4,823	7,2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1至180日(二零二零年：1至180日)之信貸期。按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1至30日	1,515	3,357
31至60日	20	1,357
61至90日	56	269
90日以上	1,436	713
	3,027	5,696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對賬：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年初	496	2,394
年內虧損撥備增加	-	1,984
年內虧損撥備撥回	(457)	(60)
撇銷金額	(20)	(3,812)
匯兌調整	35	(10)
年末	54	4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簡易方法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計算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類。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前瞻性資料。

	即期	逾期 超過30天	逾期 超過60天	逾期 超過90天	總計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	-	-	4%	
可收回金額(千美元)	1,515	20	56	1,490	3,081
虧損撥備(千美元)	-	-	-	54	54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	-	-	41%	
可收回金額(千美元)	3,357	1,357	269	1,209	6,192
虧損撥備(千美元)	-	-	-	496	496

賬面值約為185,000美元(二零二零年：約193,000美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作抵押，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一般性銀行融資。

22. 應收貸款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固定利率應收貸款	10,539	9,888

應收無抵押貸款按固定年利率12%(二零二零年：年利率12%)計息，到期日為一年(二零二零年：一年)。所有本金額將於有關到期日收回。

於接納任何新借款人前，本集團會調查新借款人信譽、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界定借款人之貸款年期。獲授貸款的借款人之信貸狀況乃每年檢討一次。

於報告期末概無已逾期之應收貸款。本集團會於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應收貸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可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因此，本公司董事相信，毋須作出撥備或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合約資產、合約成本及合約負債

本集團的合約資產及合約成本屬於電腦軟硬件及系統開發分部。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合約資產	378	83
合約成本－合約前期成本	53	19
合約資產及合約成本總額	431	102
合約應收款項(計入貿易應收款項)	3,027	5,696
合約負債	677	140

分配至年末尚未完成的履約責任並預期於下列年度確認為收益的交易價格：

－二零二一年	–	2,252
－二零二二年	2,793	422
－二零二三年	215	155
－二零二四年	117	–
	3,125	2,829

合約資產於年內的重重大變動：

	合約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合約負債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合約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合約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由於年內營運而增加	3,703	(2,618)	4,479	(142)
轉撥合約負債至收益	–	2,107	–	–
轉撥合約資產至應收款項	(3,422)	–	(4,715)	–
匯兌調整	14	(26)	(9)	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銀行結存及現金

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若干年利率介乎0.01%至0.3%(二零二零年：0.001%至0.5%)之短期銀行存款，最初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存及現金為約4,045,000美元(二零二零年：約653,798美元)。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循《中國外匯管理條例》。

25.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1至30日	239	737
31至60日	-	7
60日以上	455	4
貿易應付款項	694	74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58	2,986
	1,852	3,734

有關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60日(二零二零年：30至60日)。

26. 應收一名董事貸款

該等金額為無抵押、免息且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7. 租賃負債

	租賃付款		租賃付款現值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一年內	218	356	200	340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6	–	91	–
	314	356		
減：未來融資費用	(23)	(16)		
租賃負債現值	291	340	291	340
減：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200)	(340)
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91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平均實際借款利率為4.80%(二零二零年：4.80%)。利率乃於合約日期確定，故將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8. 銀行借款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	1,497	561
無抵押銀行借款	-	141
	1,497	702
減：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881)	(702)
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616	-

本集團定息銀行借款之實際年利率(亦相等於已訂約利率)範圍為3.85%至4.85%(二零二零年：3.90%至4.79%)。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1,497,000美元(二零二零年：約561,000美元)以貿易應收款項(附註21)及個人擔保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9. 遞延稅項負債

本年度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來自中國收入 之預扣稅 千美元	無形資產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171	1,999	2,170
於損益內扣除	(5)	(221)	(226)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	166	1,778	1,944
於損益內扣除	-	(221)	(221)
解散附屬公司	(166)	-	(166)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	1,557	1,557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之估計稅項虧損約4,327,000美元（二零二零年：約9,418,000美元）。由於日後溢利來源不可預測，故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所有未確認稅項虧損均可無限期結轉（二零二零年：未確認稅項虧損中約4,043,000美元及約1,471,000美元將分別於介乎二零三二年至二零四一年及二零三三年至二零四一年屆滿，而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就與附屬公司若干尚未分派盈利應佔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以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就與附屬公司若干尚未分派盈利約639,000美元應佔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原因是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而該差額於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約29,000美元（二零二零年：約988,000美元）。並無就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不大可能會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0.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等值美元 千美元
普通股份每股面值0.1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000	200,000	25,747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1,326,701,739	132,670	17,045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將能夠以持續基準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結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賺取最大回報。本集團之總體策略與上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股本架構包括淨債務，當中包括銀行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

董事定期審閱股本架構時會考量資本成本及各類股本相關風險。根據董事建議，本集團將會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股份回購以及發行新債項或償還現有債項方式平衡其整體股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購股權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藉以給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獎勵，且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屆滿。不可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採納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屆滿的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再授出購股權。

新計劃及舊計劃有效及生效至各自之終止日期，該期間後不能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該等計劃之條文仍然有效致使終止日期前行使已授出或行使之購股權。根據新計劃及舊計劃，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根據新計劃及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各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上限**」)，或如該10%限額獲更新，則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行使一切根據新計劃及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發行之最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一年內授予任何個別人士之購股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向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授予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一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之聯繫人授予購股權，而行使截至授出日期前12個月期間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將導致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1%及價值逾5,000,000港元，則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事先批准。

所授出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後21日內，支付每份購股權1港元而予以接納。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通知之各計劃各自有效期間隨時根據新計劃及舊計劃之條款行使，該期間不得遲於授出日期後10年。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不少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購股權(續)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新計劃項下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下表披露本公司年內購股權數目的變動：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本公司 擔任的職務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零年 七月一日尚未行使		年內 註銷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授出日期	有效期 (包括首尾兩日)	行使期 (包括首尾兩日)	行使價 港元
張三貨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1,999,800	-	1,999,800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0.83		
	1,999,800	-	1,999,800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0.83		
	2,000,400	-	2,000,400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0.83		
	5,430,000	-	5,430,00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0.46		
	5,430,000	-	5,430,00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0.46		
陳卓豪先生 執行董事	1,999,800	-	1,999,800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0.83		
	1,999,800	-	1,999,800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0.83		
	2,000,400	-	2,000,400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0.83		
	6,630,000	-	6,630,00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0.46		
	6,630,000	-	6,630,00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0.46		
董事小計	36,120,000	-	36,120,000						
顧問	18,260,000	-	18,260,00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0.46		
	18,260,000	-	18,260,00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0.46		
	36,520,000	-	36,520,000						
總計	72,640,000	-	72,640,000						
年末可予行使			72,64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0.52		

授予顧問的購股權乃為獎勵協助本集團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及運營的專業意見。該福利的公平值無法可靠地估計，因此公平值參考所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而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購股權(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續)

制定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乃用於估計交易期權之公平值且需要設定極為主觀的假設，包括預計年期及股價波動。由於本公司之購股權特徵與該等交易期權存在重大差異及由於主觀假設變動對公平值估計有重大影響，故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未必為提供計量購股權公平值的可靠方法。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儲備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88	188
商標	-	2
	188	191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3	23
貸款予附屬公司	9,359	9,359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23,967	25,975
銀行結存及現金	49	107
	33,398	35,46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93	253
應收一名董事貸款	-	167
	193	420
流動資產淨值	33,205	35,044
資產淨值	33,393	35,23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045	17,045
儲備	16,348	18,190
權益總額	33,393	35,2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儲備(續)

以下為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美元	盈餘賬 千美元	購股權儲備 千美元	累計虧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	58,306	9,036	1,996	(34,250)	35,088
年度虧損及 全面虧損總額	-	-	-	(17,338)	(17,338)
確認以權益結算之 股份支付	-	-	440	-	440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零年 七月一日	58,306	9,036	2,436	(51,588)	18,190
年度虧損及 全面虧損總額	-	-	-	(1,842)	(1,842)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58,306	9,036	2,436	(53,430)	16,348

33.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根據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PINE Technology (BVI) Limited(「**PINE BVI**」)與PINE BVI之非控股股東(「**非控股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訂立的資本化契據，雙方同意將非控股股東的貸款約2,261,000美元資本化為75股PINE BVI股份。同日，PINE BVI及本公司同意將本公司貸款約12,810,000美元資本化為425股PINE BVI股份。於完成日期，本公司仍持有PINE BVI 85%的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所有權權益／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Advance Alway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85%	85%	投資控股
All Advan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85%	85%	投資控股
準優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城滿有限公司	薩摩亞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彩川控股有限公司	薩摩亞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景致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85%	85%	向集團公司提供服務
利贊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Pan Eagl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85%	85%	投資控股
Pine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2港元	85%	85%	投資控股
Pine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00美元及 A類股份 2,995,729美元	85%	85%	投資控股
松木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3港元	85%	85%	批發及分銷電腦零件
PINE Technology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1,500美元	85%	85%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所有權權益/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附註(a))		
松景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b))	香港	普通股1,000港元 及無投票權5% 遞延股份 2,400,000港元	85%	85%	向集團公司提供產品及 其他設施
融信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放債業務
才冕有限公司	薩摩亞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常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人民幣63,831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鷹騰科技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人民幣2,191,576元	60%	60%	投資控股
廣州市泰富信通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c))	中國	人民幣 14,898,780元	60%	60%	電腦軟硬件及系統開發

附註：

- (a) 本公司直接持有PINE BVI 85%(二零二零年：85%)的股本權益及彩川控股有限公司100%(二零二零年：100%)的股本權益。所有其他公司的權益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b) 價值為1,800,000港元之松景實業有限公司遞延股份並非由本集團持有。該等遞延股份實際上並無附帶獲發股息或接收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根據松景實業有限公司之章程細則所指定，當清盤時，遞延股份持有人只可在普通股持有人獲分派價值1,000,000,000港元資產後方會獲分派該公司餘下資產。
- (c) 附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董事認為，完整列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之詳情將過於冗長，因此上述列表僅載列對本集團業績構成重大影響之附屬公司詳情。

所有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年內任何時間均無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下表顯示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公司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之詳情：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為集團內公司間抵銷前之金額。

名稱	PINE BVI		鷹騰科技 有限公司	
	主要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國家	英屬處女群島 ／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所有權權益 ／投票權百分比		85%/15%		60%/40%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於六月三十日				
流動資產	588	5,654	12,436	5,574
非流動資產	115	79	10,672	12,147
流動負債	(145)	(1,596)	(3,503)	(1,427)
非流動負債	(30)	(166)	(2,174)	(1,576)
	528	3,971	17,431	14,718
累計非控股權益	79	596	6,972	5,887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收益及其他收入	4,411	95,343	6,842	6,886
年度(虧損)／溢利	(3,396)	(16,859)	2,688	1,610
年度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3,443)	(17,148)	2,713	1,564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溢利	(517)	(2,529)	1,075	63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流入量 淨額	(3,223)	4,173	3,135	6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流出)量 淨額	-	552	(3)	(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流入量 淨額	-	(6,929)	641	142
現金(流出)／流入量淨額	(3,223)	(2,204)	3,773	2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

下表說明本集團年內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

	向附屬公司 非控股股東		租賃負債 千美元	銀行借款 千美元	其他借款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向董事貸款 千美元	貸款 千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	2,261	1,096	6,892	-	10,249
現金流量變動	391	-	(813)	(6,424)	-	(6,846)
非現金交易						
- 向非控股股東貸款資本化 (附註33)	-	(2,261)	-	-	-	(2,261)
- 利息開支(附註9)	-	-	57	290	-	347
- 匯兌調整	-	-	-	(56)	-	(56)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	391	-	340	702	-	1,433
現金流量變動	(391)	(44)	(469)	641	(20)	(283)
非現金交易						
- 使用權資產增加	-	-	391	-	-	391
- 利息開支(附註9)	-	44	29	69	20	162
- 匯兌調整	-	-	-	85	-	85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	-	291	1,497	-	1,788

36. 報告期後事項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並無須披露的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37.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業績					
收益	230,914	282,235	167,070	109,386	12,219
銷售成本	(220,352)	(273,124)	(183,514)	(110,650)	(7,827)
毛利／(損)	10,562	9,111	(16,444)	(1,264)	4,392
其他收入	102	588	239	301	250
銷售及分銷開支	(3,399)	(3,756)	(3,198)	(2,806)	967
一般及行政開支	(10,440)	(12,540)	(14,712)	(11,796)	(285)
其他收益及虧損	(1,201)	(1,626)	(9,154)	(3,228)	(7,287)
融資成本	(888)	(625)	(509)	(347)	(162)
除所得稅前虧損	(5,264)	(8,848)	(43,778)	(19,140)	(2,125)
所得稅抵免／(開支)	254	(441)	279	(113)	34
本年度虧損	(5,010)	(9,289)	(43,499)	(19,253)	(2,091)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資產、負債與權益					
總資產	113,617	132,394	92,905	42,689	39,616
總負債	(57,310)	(69,788)	(40,772)	(7,454)	(6,223)
	56,307	62,606	52,133	35,235	33,39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4,245	61,575	46,000	28,832	26,534

PIN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1079

ANNUAL REPORT 年報 2021

WWW.IRASIA.COM/LISTCO/HK/PINE

*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 only
僅供識別